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336 号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1 页的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33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33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33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盛



中国 上海

罗静

日期: 2022年 4月 29日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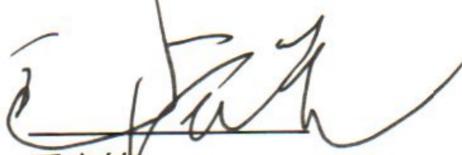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55,389	180,987	18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26,494	267,244	263,53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1,362,058	1,197,089	1,192,569
固定资产	五、4	43,770	46,246	46,246
使用权资产	五、5	2,323	1,45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6	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9,186	9,186	9,186
其他资产	五、8	7,969	6,612	7,422
资产总计		2,007,272	1,708,820	1,707,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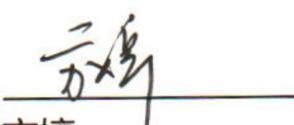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9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14	28,520	2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9	260,149	260,149	260,000
吸收存款	五、10	1,575,018	1,284,667	1,263,59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3,543	2,782	2,782
应交税费	五、12	2,345	1,234	1,234
预计负债	五、13	4,854	1,194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	21,241
租赁负债		1,548	608	不适用
其他负债	五、14	5,910	14,639	14,639
负债总计		1,873,381	1,593,793	1,591,99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5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五、16	2,036	-	-
一般风险准备	五、17	12,342	5,326	5,326
未分配利润	五、18	19,513	9,701	9,701
股东权益总计		133,891	115,027	115,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07,272	1,708,820	1,707,01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29日获管理层批准。


毛宏箐
法定代表人


方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9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收入		102,562	88,869
利息支出		(47,077)	(40,771)
利息净收入	五、19	<u>55,485</u>	<u>48,09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	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	(3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81)</u>	<u>(8)</u>
其他业务收入		3,245	29
其他收益		1,172	364
营业收入		<u>59,421</u>	<u>48,483</u>
税金及附加		(819)	(866)
业务及管理费	五、20	(33,673)	(31,710)
资产减值损失	五、21	-	(5,174)
信用减值损失	五、22	(3,424)	不适用
营业支出		<u>(37,916)</u>	<u>(37,750)</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21,505	10,733
		-----	-----
加：营业外收入		134	310
减：营业外支出		(186)	(863)
		-----	-----
利润总额		21,453	10,1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3	(1,089)	(112)
		-----	-----
净利润		20,364	10,068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64	10,06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364	10,068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84,179	263,5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5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	3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572	88,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	14,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9,069</u>	<u>425,937</u>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1,935)	(1,4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1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7,703)	(219,5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5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78)	(41,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2)	(17,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	(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7)	(12,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2,502)</u>	<u>(292,9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4(1)	<u>29,567</u>	<u>132,981</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	(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	(3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	(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4(2)	27,603	132,67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602	233,9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5(3)	394,205	366,60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	-	5,326	9,701	115,027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	-	5,326	9,701	115,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364	20,36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16	-	2,036	-	(2,0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17	-	-	7,016	(7,016)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18	-	-	-	(1,500)	(1,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2,036	12,342	19,513	133,89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	-	5,326	(367)	104,9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68	10,06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16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17	-	-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18	-	-		-	-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	-	5,326	9,701	115,027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兰溪市。本行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取得机构编码为S0019H333070001的金融许可证,经兰溪市工商局批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569353951L的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0号。本行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银行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银行经营成果和银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10)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组成,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行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行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
- 本行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运输工具	5年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3%	19.40%-32.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

拆。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三、10)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 (年)</u>
软件	5 年

9、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0) 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本行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为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骨干等核心人才队伍根据本行业绩完成情况计提激励基金,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 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 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 如果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 以及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三、13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 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 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行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 且本行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经营活动, 故本行不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行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八、1。

(2) 税项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当前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本行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 若本行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行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行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自2021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以下统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解释第14号”)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 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 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 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风险状况, 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披露要求, 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2)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行于2021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 1月1日
资产类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987	-	-	18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531	3,768	(55)	267,244
应收利息	7,077	(7,07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2,569	3,271	1,249	1,197,089
其他资产	(i) 7,422	38	-	7,460
小计	1,651,586	-	1,194	1,652,780

(i) 其他资产未包括新租赁准则转换的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 1月1日
负债类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500	20	-	28,5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000	149	-	260,149
吸收存款	1,263,595	21,072	-	1,284,667
预计负债	-	-	1,194	1,194
应付利息	21,241	(21,241)	-	-
其他负债	14,639	-	-	14,639
小计	1,587,975	-	1,194	1,589,169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				
股本	100,000	-	-	1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5,326	-	-	5,326
未分配利润	9,701	-	-	9,701
小计	115,027	-	-	115,027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 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的利息, 列示在其他资产。

于2021年1月1日, 本行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后的损失准备金额, 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 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55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56	-	(1,249)	38,807
小计	40,056	-	(1,194)	38,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预计负债	-	-	1,194	1,194

(3)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 本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 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 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 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行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行</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9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0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0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未对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 本行确认的租赁负债、冲减的预付租金及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如下: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456	1,456
其他资产	848	-	(848)
资产总计	848	1,456	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08	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不适用	608	608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4,442	3,2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908	177,756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79,851	77,91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1,057	99,840
小计		155,350	180,987
应计利息		39	不适用
合计		155,389	180,987

- (1) 根据人行的规定, 本行须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	6%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商业银行	415,055	263,3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651	200
小计	418,706	263,531
应计利息	7,933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	(145)	-
合计	426,494	263,531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2,784	413,420
贴现及转贴现	154,578	19,9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3,115	799,292
小计	1,400,477	1,232,625
应计利息	3,217	不适用
合计	1,403,694	1,232,625
减: 减值准备	(41,636)	(40,056)
净额	1,362,058	1,192,569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52,727	173,964
保证贷款	530,170	566,389
抵押贷款	461,142	469,429
质押贷款	1,860	2,930
贴现及转贴现	154,578	19,913
小计	1,400,477	1,232,625
应计利息	3,217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	(41,636)	(40,056)
净额	1,362,058	1,192,569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公司贷款及垫款				
制造业	297,729	21.26%	263,478	21.38%
批发和零售业	83,611	5.97%	65,352	5.30%
建筑业	40,770	2.91%	59,010	4.79%
其他	40,674	2.90%	25,580	2.08%
小计	462,784	33.04%	413,420	33.54%
个人贷款及垫款	783,115	55.92%	799,292	64.84%
贴现及转贴现	154,578	11.04%	19,913	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0,477	100.00%	1,232,625	100%
应计利息	3,217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	(41,636)		(40,056)	
净额	1,362,058		1,192,569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	296	1,600	-	1,996
保证贷款	6,260	261	1,296	-	7,817
抵押贷款	2,600	700	3,000	-	6,300
已逾期贷款总额	8,960	1,257	5,896	-	16,113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0	48	-	-	248
保证贷款	2,115	6,789	929	-	9,833
抵押贷款	-	3,170	-	1,650	4,820
已逾期贷款总额	2,315	10,007	929	1,650	14,90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5)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40,499	14,255	8,030	462,78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61,340	17,758	4,017	783,115
- 贴现及转贴现	154,578	-	-	154,578
应计利息	2,895	322	-	3,217
合计	1,359,312	32,335	12,047	1,403,694
减: 损失准备	(19,483)	(11,631)	(10,522)	(41,636)
净额	1,339,829	20,704	1,525	1,362,058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208	3,842	15,757	38,80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69	(169)	-	-
- 至第二阶段	(1,429)	1,429	-	-
- 至第三阶段	-	(440)	440	-
本年计提 / (转回)(附注五、37)	1,535	6,970	(8,830)	(325)
本年核销	-	-	(6,027)	(6,02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9,182	9,182
2021年12月31日	19,483	11,631	10,522	41,636

(b)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行

	2020年			总额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2020年1月1日	44,835	-	1,074	45,909
本年计提(附注五、36)	5,039	-	121	5,160
本年核销	-	-	(12,126)	(12,12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13	1,113
2020年12月31日	49,874	-	(9,818)	40,056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56,637	6,853	1,512	65,002
本年增加	165	141	-	306
本年减少	-	(135)	-	(135)
2020年12月31日	56,802	6,859	1,512	65,173
本年增加	-	332	-	332
在建工程转入	-	232	-	232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56,802	7,423	1,512	65,737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8,364)	(6,240)	(1,467)	(16,071)
本年计提	(2,780)	(207)	-	(2,987)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31	-	131
2020年12月31日	(11,144)	(6,316)	(1,467)	(18,927)
本年计提	(2,754)	(286)	-	(3,04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	-
2021年12月31日	(13,898)	(6,602)	(1,467)	(21,967)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42,904	821	45	43,770
2020年12月31日	45,658	543	45	46,246

5、 使用权资产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456
本年增加	1,212
	<hr/>
2021年12月31日	2,668
	<hr/>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计提	(345)
	<hr/>
2021年12月31日	(345)
	<hr/>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323
	<hr/>
2021年1月1日	1,456
	<hr/>

6、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98
	<hr/>
2021年12月31日	9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减: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
本年计提	(15)
	<hr/>
2021年12月31日	(1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8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2020年12月31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6,744	9,186	36,744	9,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6,744	9,186	36,744	9,186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行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9,186	9,297
计入当期损益	-	(111)
年末余额	9,186	9,186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8、 其他资产

	注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	4,800	4,800
长期待摊费用	(2)	900	1,218
应收利息		123	-
在建工程		-	262
其他		2,146	1,142
合计		<u>7,969</u>	<u>7,422</u>

(1) 抵债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00	4,800

本行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自有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商业银行	260,000	260,000
应计利息	149	不适用
合计	<u>260,149</u>	<u>260,000</u>

10、 吸收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50,185	143,300
- 个人客户	220,839	157,493
小计	<u>371,024</u>	<u>300,793</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3,063	80,589
- 个人客户	967,096	797,518
小计	<u>1,050,159</u>	<u>878,107</u>
保证金存款	124,191	82,445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400	2,250
应计利息	27,244	不适用
合计	<u>1,575,018</u>	<u>1,263,595</u>

11、 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3	17,650	(16,895)	3,368
职工福利费	-	1,079	(1,079)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6	305	(304)	27
- 工伤保险费	-	9	(8)	1
- 生育保险费	2	22	(22)	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3	(590)	53
- 失业保险费	-	21	(19)	2
住房公积金	94	1,213	(1,217)	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	405	(452)	-
年金缴费	-	13	(13)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3	(13)	-
合计	2,782	21,373	(20,612)	3,543

	本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0	15,985	(15,022)	2,613
职工福利费	-	1,255	(1,255)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1	241	(246)	26
- 工伤保险费	1	1	(2)	-
- 生育保险费	2	17	(17)	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75	75	(150)	-
- 失业保险费	3	2	(5)	-
住房公积金	-	889	(795)	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1	(424)	47
年金缴费	-	-	-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	-	-
合计	1,762	18,936	(17,916)	2,782

12、 应交税费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9	-
应交增值税	580	569
应交其他税费	676	665
	2,345	1,234
合计	2,345	1,234

13、 预计负债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月1日</u>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854	1,194
	4,854	1,194
	4,854	1,194

14、 其他负债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付控股股东	2,466	12,964
递延收益	1,817	25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04	22
其他	623	1,403
	5,910	14,639
合计	5,910	14,639

15、 股本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1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亿元), 均为境内其他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6、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0年1月1日	-
利润分配(附注五、18)	-
	<hr/>
2020年12月31日	-
利润分配(附注五、18)	2,036
	<hr/>
2021年12月31日	<u>2,036</u>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 一般风险准备

	<u>一般风险准备</u>
2020年1月1日余额	5,326
利润分配(附注五、18)	-
	<hr/>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26
利润分配(附注五、18)	7,016
	<hr/>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2,342</u>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18、 利润分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9,701	(367)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364	10,068
减: 提取盈余公积	(2,03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16)	-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1,5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9,513</u>	<u>9,701</u>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向全体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50万元。

19、 利息净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已重述)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53,743	29,194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1,991	48,966
- 贴现及转贴现	3,092	8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	1,2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48	8,525
合计	<u>102,562</u>	<u>88,869</u>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对公客户	(5,493)	(3,480)
- 零售客户	(36,009)	(32,3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43)	(4,7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8)	(168)
租赁负债	(34)	不适用
合计	<u>(47,077)</u>	<u>(40,771)</u>
利息净收入	<u><u>55,485</u></u>	<u><u>48,098</u></u>

20、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	
	2021年	2020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50	15,985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2,079	1,591
- 住房公积金	1,213	88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	471
	21,373	18,936
小计		
租赁费	108	602
折旧及摊销费	3,631	3,035
办公及行政费用	8,561	9,137
	33,673	31,710
合计	33,673	31,710

21、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资产	14
	5,174
合计	5,174

22、 信用减值损失

	<u>2021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5)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659
合计	<u>3,424</u>

2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1年</u>	<u>2020年</u>
当期所得税	1,089	1
递延所得税	-	111
合计	<u>1,089</u>	<u>112</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21年</u>	<u>2020年</u>
税前利润	21,453	10,18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364	2,545
使用以前年度暂未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	(4,275)	(2,433)
所得税费用	<u>1,089</u>	<u>112</u>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1年</u>	<u>2020年</u>
净利润	20,364	10,06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5,174
信用减值损失	3,424	不适用
折旧及摊销	3,631	3,03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3,292)	(351,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5,406	466,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567</u>	<u>132,98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4,205	366,60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66,602	233,927
	27,603	132,675
	27,603	132,67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现金	4,442	3,2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71,057	99,840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8,706	263,531
	394,205	366,602
	394,205	366,602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行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行的授信承诺为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如下: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146,119	109,550
	146,119	109,550
	146,119	109,550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无资本支出承诺。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
1至3年(含3年)	-
3至5年(含5年)	691
	691
合计	691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

	<u>持股数(万股)</u>	<u>比例</u>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	8.50%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	8.50%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	8.50%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	5.00%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500	5.00%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490	4.90%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360	3.60%
浙江金梭服装有限公司	320	3.20%
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	180	1.80%

2、 本行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

(1) 贷款利息收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572	574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285	287
徐立洪	285	287
徐赛珍	285	287
方建友	285	287
钭樟生	285	287
其他	134	113
合计	<u>2,131</u>	<u>2,122</u>

(2) 存款利息支出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5	4,792
浙江兰溪银丰纺织有限公司	365	252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161	108
其他	1	1
	5,402	5,153
合计	5,402	5,153

(3)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9,970	9,970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4,970	4,970
徐立洪	4,970	4,970
徐赛珍	4,970	4,970
方建友	4,970	4,970
刁樟生	4,970	4,970
其他	1,780	1,790
	36,600	36,610
合计	36,600	36,610

(4) 吸收存款余额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浙江兰溪银丰纺织有限公司	(8,193)	(18,324)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6,337)	(25,282)
其他	(89)	(44)
	(274,619)	(303,650)

(5)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余额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合计	17,460	17,460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 本行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59	2,161

八、 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行所订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 资金业务、表外授信业务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业务) 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389	18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494	263,53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7,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2,058	1,192,569
其他金融资产	1,998	906
合计	<u>1,945,939</u>	<u>1,645,070</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表外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1中披露。

(2)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由于本行只在浙江省内开展经营活动, 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省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3(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	155,350	-	-	-	155,3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33	318,561	100,000	-	-	426,4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12	174,057	772,848	196,352	202,689	1,362,058
其他金融资产	1,998	-	-	-	-	1,998
金融资产合计	26,082	647,968	872,848	196,352	202,689	1,945,9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	(20,000)	-	-	(20,0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	(260,000)	-	-	-	(260,149)
吸收存款	(29,644)	(386,038)	(219,798)	(939,538)	-	(1,575,018)
租赁负债	(231)	(706)	(611)	-	-	(1,548)
其他金融负债	(7,120)	-	-	-	-	(7,120)
金融负债合计	(37,158)	(646,744)	(240,409)	(939,538)	-	(1,863,849)
净(缺口)/头寸	(11,076)	1,224	632,439	(743,186)	202,689	82,090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0,987	-	-	-	18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63,531	-	-	-	263,5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00	142,208	629,795	181,854	223,812	1,192,569
其他金融资产	947	4,162	1,748	505	621	7,983
金融资产合计	15,847	590,888	631,543	182,359	224,433	1,645,07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500)	-	-	-	(2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0,000)	-	-	-	(260,000)
吸收存款	(2,250)	(338,136)	(154,195)	(769,014)	-	(1,263,595)
其他金融负债	(35,620)	(170)	-	-	-	(35,790)
金融负债合计	(37,870)	(626,806)	(154,195)	(769,014)	-	(1,587,885)
净(缺口)/头寸	(22,023)	(35,918)	477,348	(586,655)	224,433	57,185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可能影响。在利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基点或向下平移 100 基点的情况下, 本行利息净收入将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1,787 千元。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浙江省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本行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389	-	-	-	-	155,3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706	75,255	102,830	-	-	421,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55	175,535	803,697	224,550	459,372	1,679,509
其他金融资产	1,998	-	-	-	-	1,998
金融资产合计	417,448	250,790	906,527	224,550	459,372	2,258,68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158)	-	-	(20,1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000)	-	-	-	-	(260,000)
吸收存款	(2,442)	(396,756)	(225,550)	(987,998)	-	(1,612,746)
租赁负债	-	(257)	(787)	(679)	-	(1,723)
其他金融负债	(6,116)	(1,004)	-	-	-	(7,120)
金融负债合计	(268,558)	(398,017)	(246,495)	(988,677)	-	(1,901,747)
净头寸 / (缺口)	148,890	(147,227)	660,032	(764,127)	459,372	356,94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70,429	75,690	-	-	146,119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987	-	-	-	-	18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331	200,514	-	-	-	263,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92	163,925	658,888	233,059	492,962	1,563,926
其他金融资产	1,842	3,211	1,394	493	1,043	7,983
金融资产合计	261,252	367,650	660,282	233,552	494,005	2,016,74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8,623)	-	-	-	(28,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000)	-	-	-	-	(260,000)
吸收存款	(2,287)	(343,743)	(156,752)	(781,766)	-	(1,284,548)
其他金融负债	(14,832)	(5,649)	(2,557)	(12,752)	-	(35,790)
金融负债合计	(277,119)	(378,015)	(159,309)	(794,518)	-	(1,608,961)
净(缺口)/头寸	(15,867)	(10,365)	500,973	(560,966)	494,005	407,78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53,100	56,450	-	-	109,550

九、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 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2013年1月1日起,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